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，会期半天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 年度，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,885.60 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51,582.97 万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,515.01 万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发展规划：建设试验中心，提升创新研发能力；建设智能制造工厂，向高端智能制造升级转型；全面推进智能电梯物联网云平台建设，为公司收益做贡献，并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的顺利实施，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。因此，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